公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外交部 1.大使 申報人姓名 職稱 謝武樵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柯冲玲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中石化	320	10	柯冲玲	全數賣出(112.3.16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柯冲玲通知日期:112年03月29日